

##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潘波先生回避表决）；

根据激励计划规定，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，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3.3%。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，授予完成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7 日（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）起按规定比例解锁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。

经审查，本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.4421 万股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1-106》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全文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